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5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並於 115 年 9 月 8 日中科高教字 1150009055 號公告

壹、目的：基於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適用於本校高中部定期考、複習考、競試、補考及各種全年級考試。

貳、試場規則

一、一般事項

(一) 學藝股長應在教室黑板書寫各節課考試該班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外考座號、缺考座號、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二) 考試進行期間，學生不得於試場前方走廊或附近可視範圍內逗留與喧嘩，以影響考試進行及公平性。

(三)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之文具或用品）。

(四) 其他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必要時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1. 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2. 鐘錶（如：手錶、小型時鐘）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3.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

4.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帽子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五) 考試鈴響說明

1. 考試開始鈴：考試開始鈴響起，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考生即可開始於答題卷(卡)上以正楷簽全名、班級、座號與作答。

2. 考試結束鈴：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二、入場事項

(一) 考生應試時如發生違規情事，除經監試人員禁止作答者外，可以繼續作答。如有任何疑義，待考試結束後再向監試人員或教學組反映。

(二) 考生入場後，應充分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影響試場秩序之情狀或物品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如：查驗、拍照、移置等。

(三) 考生不得有代考或舞弊等意圖或行為。

(四)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

(五) 有關考生入場後之相關規範及處置：

1. 考生於各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均不得入場。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需經監試老師同意後，始得繳卷離場。
2.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卷（本）、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3. 考試開始鈴響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含站立），離座（含站立）後即禁止作答動作。

(六) 有關考生攜入試場物品之規範、認定及處置：

1. 考生進入試場後，除應試物品及其他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外，應將其他所有物品，特別是前述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放置於教室前、後等置物區。
2.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並應將置於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若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或有明確使用情事，依違規處置。
3.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4.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除強制於該節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並依違規處置。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依違規處置。
5. 考生不得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
6. 考生應避免攜入試場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考試開始鈴響後，置於試場內（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如：背包內未完全關機之行動電話）如發出聲響，為維護試場秩序，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移置試場外。
 - (1) 若判斷聲響過大或暫無停止之跡象，須檢查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緊急關閉聲響來源，方能達成維護試場秩序之目的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相關物品逕行檢查，並關閉聲響來源。
 - (2) 音源持續干擾時，為避免影響考試進行，監試或試務人員經合理判斷須立即處置者，可逕行將音源相關物品移離試場。

三、作答事項

(一)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下列事項：

1. 試題卷（本）內容有無齊備、完整。
2. 答題卷（卡）之表面有無污損或折毀。

考生如發現試題卷（本）、答題卷（卡）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二)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塗改、破壞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等。

(三) 考生作答前，應詳閱試題卷（本）及答題卷（卡）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並依規定作答。

1. 考生應依各題題號於答題卷（卡）之相應作答區作答。考生未依各題題號之相應作答區作答，不予計分；各科於試題卷（本）或答題卷（卡）作答說明有特別規定者，依各科規定辦理。

2. 作答選擇（填）題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1) 使用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題卷（卡）上之選擇（填）題作答區；更正時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帶（液）。

(2) 若擦拭不清，或未依規定劃記，如：劃記太淡或太細、劃記太大超出方格等，導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則依機器所能辨識之答案計分。

3. 作答非選擇題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1) 作圖題：使用2B軟心鉛筆，作答於答題卷作答區；更正時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帶（液）（若使用墨水筆或修正帶（液），致評閱人員無法或難以辨識該內容，恐將影響成績）。

(2) 作圖題以外的其他非選擇題型：

①使用筆尖較粗（建議約0.5mm~0.7mm）之黑色墨水筆，書寫於答題卷上之非選擇題作答區；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

②力求字跡清晰且字體大小適中（若因字跡潦草，致評閱人員無法或難以辨識該內容，恐將影響成績）。

4. 各節一般答題卷（卡）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試題卷（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四)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如有物品不慎掉落，應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再行撿拾。

(五) 考生不得在答題卷（卡）、試題卷（本）以外之處抄錄作答內容，或將抄錄之作答內容攜出試場。

(六)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四、離場及其他事項

(一) 每節考試下課前20分鐘內才可交卷。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可以離場。

1. 考生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應由巡堂或試務人員引導。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可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如離場期間不服

從引導並擅自行動，則該節考試不予計分。

2. 考生因病等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不繼續考試，或因發生違規情事並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禁止應試者，均不得再入場應試。

3. 考英聽時，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

(二) 考生於考試結束前提前離場，應將答題卷（卡）交予監試人員點收，並即離場，不得逗留試場內。

(三) 考生離場後，應避免逗留試場前方走廊或附近可視範圍，干擾試場進行與安寧。

參、違規處理

一、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屬重大舞弊事件，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一) 使用前述試場規則中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進行舞弊。

(二) 利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科有關之文字或符號進行舞弊。

(三)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

(五) 請他人頂替代考。

(六) 脅迫或利誘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七) 集體舞弊行為。

(八)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九) 考試期間未繳卷無故離場。

(十) 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性的重大舞弊行為。

二、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屬違反考場紀律事件，至多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一) 攜帶前述試場規則中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發出聲響等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二) 考試期間於桌面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或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之記號。

(三)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四) 考試期間於場內與場外交談、故意作聲響或報讀自己的答案等有礙考場秩序之行為。

(五) 逾時作答或交答題卷（卡）後強行塗改。

(六) 任意毀損試題卷（本）或答題卷（卡）。

(七) 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性的違反考場紀律事件。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屬違反考場紀律情節較輕微之事件，至多扣減該科成績十分，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一) 未將個人桌面、抽屜淨空。

(二) 未於答題卷（卡）上簽全名、班級與座號，或填寫不正確，影響成績登錄。

(三) 考試期間飲食、借用文具等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

(四) 考試期間擅自移動或互換座位。

(五) 考試進行期間，學生於試場前方走廊或附近可視範圍內逗留，經提醒仍再犯者。

(六) 其他違反考場紀律情節較輕微之事件。

四、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但日後查證屬實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